

关于宣传品制作服务的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579802722022801

采购单位（甲方）： 拜城县第三中学

服务单位（乙方）： 拜城县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拜城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拜城县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拜城县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拜城县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宣传品制作服务	-	-	增值服务:安装拆卸,品牌:,服务方式:现场服务,生产机器:国内机器,生产工艺:uv打印,制作时效:3-7天,原材料:是	1	件	19168.00	19168.00
合同总价（元）		19168.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玖仟壹佰陆拾捌元整						

二、付款方式

- 1、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的3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三、服务条款

- 1、货物保质期为12个月，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之日起至保质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2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5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7x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5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维修的产品/部件，乙方在10小时内免费更换备件。
-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拜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镇信用社

账号：

账号： 85603001201011438967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